附件：

“十二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及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十二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15分）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8分）

三、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分）

四、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3分）

五、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3分）

六、清洁能源使用率（2分）

七、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5分）

八、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2分）

九、危险废物处置率（12分）

十、工业企业排放稳定达标率（10分）

十一、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3分）

十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分）

十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分）

十四、城市绿化覆盖率（3分）

十五、环境保护机构和能力建设（7分）

十六、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3分）

“十二五”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指标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总　则

一、考核范围

（一）全市域：包括城区、郊区和市辖县、县级市。

（二）市辖区：包括城区、郊区，不包括市辖县、县级市。

（三）建成区：按建设部《城市建设统计指标解释》的解释。“十二五”期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以下简称“城考”）的建成区范围，是指市辖区建成区。

二、考核内容及形式

（一）考核内容：

每项指标均包括两部分内容：指标定量考核内容和工作定性考核内容。

（二）考核形式：

指标定量考核：数据；

工作定性考核：城市上报自评结果；省级环保部门和环境保护部按照《工作考核计分表》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对象包括现场点位、下发的相关文件、有关部门正式发布的统计表、工作总结、成果通报等（如未正式发布的，以有关部门盖章为准）。

（三）考核计分:

指标定量考核为得分制，得分按计分方法计算；工作定性考核为扣分制（注明“加分项”的除外），完成不得分，未完成即扣分（得负分）。指标总得分为指标定量考核得分与工作定性考核扣分之和。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对辖区内得分排名第一的城市和排名变动较大的城市进行现场审核，环境保护部对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核情况和部分城市数据上报情况开展现场审核。如在环境保护部或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开展的监督、审核工作中，发现城市指标定量考核数据出现虚报、瞒报、漏报或未按要求计算、报送等情况，该项指标扣除上报分值的 60%；城市工作定性考核出现虚报、瞒报、漏报或与实际情况不符等情况，该工作考核项目计为 0 分。上述两种情况均通报相关责任部门与个人。

标示“*”指标项为监督考核项，即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危险废物处置率、工业企业排放稳定达标率 4 项指标。如该项指标得分超过指标分值 85%以上，城市需向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现场核实，经核实后方可获得实际分数。未提出申请的，该项指标得分不超过指标分值的 85%。

三、考核原则

（一）环境保护部下发“城考”考核点位确定规则，城市环保部门根据规则上报“城考”考核点位，经省级环保部门和环境保护部确定后，对其开展考核。“城考”考核点位一经环境保护部确认，在本套指标实施期间原则上不作调整。如“城考”考核点位中，属国控断

面或省控断面的点位发生调整的，城市环保部门应将批复后的调整方案报环境保护部“城考”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由其对“城考”考核点位进行相应调整。

（二）考核指标中涉及到的有关监测内容，如果国家标准、《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和年度监测计划中已有明确规定的，以国家标准、《规范》和年度监测计划为准，未规定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三）涉及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管理部门有关文件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四）注明县级市不考核的指标，县级市可不开展此项考核，但其中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和创模城市需按指标要求开展考核。该项指标得分不计入总分，如欲计入总分，可向上级环保部门提出核实申请，经上级环保部门按审核规范现场核实后予以认定。

第二部分 指标解释

一、环境空气质量

此项指标总计 15 分。考核指标包括全年优良天数比例、PM_{10}、SO_2和 NO_2年均值浓度，分别计 3 分、4 分、4 分、4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指标定量考核

1、全年优良天数比例是指 API 指数≤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

计算方法:

$$全年优良天数比例=\frac{API\leq 100的天数}{全年天数}\times 100\%$$

计分公式:

$DI_{11}=3\times X$

式中: X 为全年优良天数比例，单位: %

未全部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监测空气质量的城市，该项不得分。

2、三项主要污染物（PM_{10}、SO_2和 NO_2）年均值浓度。

计算方法:

$$污染物浓度年均值=\frac{污染物日平均浓度之和}{全年天数}$$

非自动监测的城市，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为实际监测天数的均值，但有效天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计分公式:

$DI_{12}=4\times(\alpha_p-P)/\alpha_p$

$DI_{13}=4\times(\alpha_s-S)/\alpha_s$

$DI_{14}=4\times(\alpha_n-N)/\alpha_n$

式中: DI_{12}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得分;

α_p为可吸入颗粒物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的 2.5 倍;

P 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平均值，单位: mg/m^3;

DI_{13}为二氧化硫浓度年均值得分;

α_s为二氧化硫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的 2.5 倍;

S 为二氧化硫浓度年平均值，单位：mg/m^3;

DI_{14}为二氧化氮浓度年平均值得分;

α_n为二氧化氮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的 2.5 倍;

N 为二氧化氮浓度年平均值，单位：mg/m^3;

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为 0 时得满分；污染物浓度年均值达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时，获 60%得分，即 2.4 分；等于或大于 2.5 倍二级标准浓度限值时，得 0 分。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为现行有效的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年均值）。

PM_{10}、SO_2或 NO_2年均值等于或超过α的（得分为 0），但较上年度相比有改善，则改善程度每满 10%加 0.1 分。三项污染物改善加分可累计，总计 3 分封顶，但此加分不适用其指标定量考核分数大于 0 的情况。

（二）工作定性考核

1. 经国家或省环保部门确认的考核点位全部按要求开展了监测和统计;

2. 自动监测的技术要求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手工监测技术要求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3. 统计和计算方法符合考核要求;

4. 政府出台控制大气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政策措施;

5. 监测点位全部采用自动监测。如未全部采用的城市，按未开

展自动监测点位的比例折减本项工作考核点分值;

6. 开展 $PM_{2.5}$ 监测;

7. 开展臭氧监测;

8. 污染物年均浓度如超过三级标准的,考核年度改善情况。

第 1)、2)、为指标否决项。6)、7)、8）为加分项。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考核点位

环境保护部确认的“城考”考核点位。

2、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项目: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

监测频次:

采用自动监测系统进行环境空气监测的点位,有效日均值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要求统计;

采用手工监测的环境空气监测的点位，有效日均值按《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要求统计。

3、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4、评价方法

每日 API 指数按考核点位的浓度均值计算。

因仪器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能获得有效日均值的，一律视为 API 超过 100。

（四）数据来源

指标定量考核：市环境监测部门。工作定性考核：城市有关部门。

（五）相关技术文件

1、《城市空气质量日报技术规定》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修改单

3、《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4、《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5、《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此项指标计 8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定量考核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指城市市区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得的水量中，其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和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的数量占取水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frac{\text{各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量之和（万吨）}}{\text{各饮用水源地取水量之和（万吨）}}\times 100\%$$

计分方法：

$DI_2=8\times I_2$

式中：DI_2为数据得分

I_2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单位：%。

（二）工作定性考核

1.监测和计算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2.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地级市及地级市以上城市监测站开展了35项选定项目的监测（县级市不考核);

5.组织实施了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

6.已建成水源地污染来源防护和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置以及净水厂应急处理等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

7.市监测站能开展水质全分析;

8.每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

9.全分析检出项纳入常规监测。

其中 1)、2）项为指标否决项。7)、8)、9）为加分项。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监测点位、项目、频次和分析方法

监测点位布设原则和布设方法、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采样和检验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测点位为环境保护部确认的“城考”考核点位。

2、评价标准

地表水源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评价；地下水源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评价。

3、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每月监测有一项以上不达标，即该月取水量不达标。水源地达标水量为各月达标取水量之和。

由于地质原因造成监测项目不达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对有多个监测点位的同一水源地，按各测点平均浓度计算。

既有地表水源又有地下水源的城市，分别统计各水源地达标水量后，统一计算总的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四）数据来源

指标定量考核：市环境监测部门。工作定性考核：城市有关部门。

（五）相关技术文件

1、《关于 113 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月报的通知》（环函〔2005〕47 号）

2、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要求（HJ/T433-2008）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三、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此项指标计 8 分。考核指标包括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出境（市境）断面水质达

标率。非沿海或沿海但无近岸海域考核点位的城市，考核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出境（市境）断面水质达标率，分别计 6 分、2 分；沿海城市且有近岸海域考核点位的城市，三项全部考核，分别计 4 分、2 分、2 分；仅有近岸海域考核点位的城市考核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计 8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指标定量考核

计算方法: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frac{各考核断面水质达标频次之和}{各考核断面监测总频次}\times 100\%$$

“考核断面水质达标”是指：各考核断面水质达到相应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要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出境（市境）断面水质达标率计算方法同上。

计分公式:

1、非沿海、无近岸海域考核点位的城市:

$DI_3=DI_{31}+DI_{33}$

$DI_{31}=6\times X$

式中：DI_3 为指标得分；DI_{31} 为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得分；X 为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单位：%。DI_{33} 为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得分，达标得 2 分，不达标得 0 分。出境断面水质不达标（得 0 分）时，如出境断面水体 COD、氨氮（浓度）年均值均不劣于入境断面水体 COD、氨氮年均值，可得 0.5 分，只有一项不

劣于，得 0.2 分。

2、沿海城市且有近岸海域考核的城市：

$DI_3=DI_{31}+DI_{32}+DI_{33}$

$DI_{31}=4\times X$

$DI_{32}=2\times Y$

式中：DI_3 为指标得分；DI_{31} 为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得分；DI_{32} 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得分；X 为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单位：%。Y 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单位：%。DI_{33} 为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得分，达标得 2 分，不达标得 0 分；出境断面水质不达标（得 0 分）时，如出境断面水体 COD、氨氮（浓度）年均值均不劣于入境断面水体 COD、氨氮年均值，可得 0.5 分，只有一项不劣于，得 0.2 分。

3、仅有近岸海域考核点位的城市：

$DI_3=8\times X$

式中：DI_3 为指标得分；X 为城市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单位：%。

（二）工作定性考核

1. 监测和评价方法正确；

2. 有城市水环境功能区区划，且经市政府批复；

3. 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与断面考核类别一致；

4. 全年原始监测数据完备；

5. 政府出台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政策措施；

6. 市区无劣Ⅴ类或黑臭水体；

7. 12369 环保投诉中关于地表水的投诉妥善解决;

8. 有年度整治计划，并按期完成。

1)、2）为指标否决项。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考核点位

市辖区内全部国控、省控点位。没有国控和省控的城市，考核市控点位，且至少考核三个市控点。

考核断面不包括其中的国控、省控和市控河流入境点位。

2、采样频率和采样方法

国控、省控断面每月监测一次，市控断面全年采样 6 次，隔月采样。

采样方法按《地表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执行。

3、监测项目、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见《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

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4、监测评价方法

每次有一项以上（含 1 项）不达标，即本次不达标。如一个城市有多个功能水体，相同功能水体也有多个，先求相同功能水体的水质达标频次，再求城市地表水总的达标频次。

（四）数据来源

指标定量考核：市环境监测部门。工作定性考核：城市有关部门。

（五）相关技术文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地表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3、《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4、《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8 号）

四、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此项指标计 3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指标定量考核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指城市建成区内经认证的环境噪声网格监测的等效声级算术平均值。

计算公式：

$$\overline{L}_A eq = \frac{\sum_{i=1}^{n} L_A eqi}{n}$$

式中：$\overline{L}_A eq$ 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单位：dB(A)；

$L_A eqi$ 为第 i 网格监测点测得的等效声级，单位：dB(A)；

n 为网格监测点总数。

计分公式为：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 0 时得 3 分，≥65dB（A）时得 0 分，

$DI_4=3（65-I_{41}）/65$

DI_4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得分；I_{41}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如得分为 0，但较上年度相比有改善，则每改善 10%加 0.05 分。此加分不适用定量考核分数大于 0 的情况。

（二）工作定性考核

1. 监测和评价方法规范正确;

2. 政府出台控制区域噪声的相关管理规定或规划。

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监测点位布设原则和布设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定》执行;

2、监测要求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6.1 的要求。监测频次、时间、测量量以及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应符合《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定》要求。

3、数据的有效性

凡是在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内测得的数据，监测点位不符合认证结果，测量仪器不符合要求的监测数据视为无效数据，全市有效数据量必须大于测点总数的 95%以上。否则该项指标以零分计。

（四）数据来源

指标定量考核：市环境监测部门。工作定性考核：城市有关部门。

（五）相关技术文件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定》

五、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此项指标计 3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指标定量考核

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指城市建成区内经认证的交通干线各路段监测结果，按其路段长度加权的等效声级的平均值。

计算方法:

$$\overline{L}_A eq = \frac{\sum_{i=1}^{n} L_A eqi \cdot Ii}{\sum_{i=1}^{n} Ii}$$

式中：$\overline{L}_A eq$ 为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单位：dB(A);

$L_A eqi$ 为第 i 路段监测的等效声级，单位：dB(A);

Ii 为第 i 路段的长度，单位：m;

n 为全市当年监测的考核路段总数，单位：个。

计分公式: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为 0 时得 3 分，平均值≥70dB（A）时得 0 分，公式为:

$DI_5=3（70-I_5）/70$

DI_5 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得分；I_5 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得分为 0，但较上年度相比有改善，则每改善 10%加 0.05 分。此加分不适用定量考核分数大于 0 的情况。

（二）工作定性考核

1. 监测和评价方法规范正确;

2. 交通噪声点位经上级环保部门认可;

3. 政府出台控制交通噪声的相关管理规定或规划。

1）、2）为指标否决项。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监测点位布设原则和布设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定》执行

2、监测要求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6.1 的要求。监测频次、时间、测量量以及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应符合《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定》要求。

3、数据的有效性

凡是在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内测得的数据，监测点位不符合认证结果，测量仪器不符合要求的监测数据视为无效数据，全市有效数据量必须大于测点总数的 95%以上。否则该项指标以零分计。

（四）数据来源

指标定量考核：城市环境监测部门。工作定性考核：城市有关部门。

（五）相关技术文件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定》

六、清洁能源使用率

此项指标计 2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指标定量考核

清洁能源使用率指城市市域终端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清洁能源使用量的比例，能源使用量均按标煤计，考核地级以上城市，县级市不考核。该项指标考核上年度数据。

计算方法:

$$清洁能源使用率=\frac{城市地区清洁能源使用量}{城市地区终端能源消费总量}\times 100\%$$

计分公式:

$DI_6=2\times I_6$

式中 DI_6 为清洁能源使用率得分; I_6 为清洁能源使用率，单位:%。

（二）工作定性考核

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终端能源消费总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全国生产和生活消费的各

种能源在扣除了用于加工转换二次能源消费量和损失量以后的数量。

2、清洁能源是指除煤炭、重油以外的能源。

（四）数据来源

城市统计、计划及经济综合管理、供电、燃料等部门。

（五）相关技术文件

中国能源统计年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当地城市年鉴。

七、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

此项指标计 5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指标定量考核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指在统计年度中城市市域实际进行机动车环保检验的车辆数占全市机动车注册登记总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text{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frac{\text{机动车环保检验车辆数}}{\text{机动车注册登记车辆总数}}\times 100\%$$

计分公式:

$DI_7=5\times I_7$

式中：DI_7 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得分；I_7 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单位：%。

（二）工作定性考核

1.设立专门环检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并获得省级环保部门委

托资格;

2.环检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GB18285,GB3847进行检测;

3.检测数据向环保部门联网报送;

4.依据环保部达标车型公告开展新车登记注册;

5.按照要求开展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工作。

1.和2.为指标否决项。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机动车（指汽车）环保检验车辆数是指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环境保护部有关文件规定，在由省级环保主管部门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环保检验的车辆数。

2、各地机动车检验机构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9〕145号）和《关于印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9〕8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依据《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技术规范》（环发〔2005〕15号）中的技术指标，由省级环保部门审核和委托。

3、检测工作应按照国家标准《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和《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GB3847-2005）进行检测;

4、机动车一年中进行一次以上环保检测的，按照一次检测计算;机动车环保检测按规定免检的机动车数量计入环保检测车辆数。

（四）数据来源

定量考核：市公安车辆管理部门、市环保部门。

工作考核：省、市级环保及公安、交通部门。

（五）相关技术文件

1、《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机构技术规范》（环发〔2005〕15号）

2、《关于印发<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9〕145号）

3、《关于印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9〕87号）

4、《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

5、《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GB3847-2005）

八、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此项指标计 2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指标定量考核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指全市各工业企业当年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量之和占当年各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量之和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frac{当年处置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总量（万吨）}{当年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总量（万吨）}\times 100\%$$

计分公式:

$DI_8=2\times I_8$

式中：DI_8 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得分；I_8 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单位：%。

（二）工作定性考核

1.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数目、种类和产生量与辖区工业企业数目符合行业特征;

2.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3.每年更新并公开发布市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4.处置场所和综合利用场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和处置量按照《环境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的规定。

2、当年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量为当年实际处置利用量。

3、当年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量与未处置利用的往年存蓄量之和。

（四）数据来源

指标定量考核：环境统计年报。工作定性考核：城市环保部门、

有关处置利用单位。

（五）相关技术文件

1、《环境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2、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所和综合利用场所相关建设技术规范

九、危险废物处置率*

此项指标计 12 分。考核指标包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率，分别计 4 分、7 分、1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指标定量考核

1、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是指城市市域当年集中处置的本市产生的医疗废物量占当年城市市域医疗废物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frac{\text{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量（吨）}}{\text{医疗废物产生总量（吨）}}\times 100\%$$

计分公式:

$DI_{91}=4\times X$

式中: DI_{91} 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得分; X 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单位: %。

2、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是指城市市域当年处置利用的本市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量占当年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frac{\text{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量（吨）}}{\text{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吨）}}\times 100\%$$

计分公式:

$DI_{92}=7\times Y$

式中: DI_{92}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得分; Y 为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单位: %。

3、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率，是指城市市域当年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个数占当年废旧放射源产生个数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率=\frac{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量（个）}{废旧放射源产生量（个）}\times 100\%$$

计分公式:

$DI_{93}=1\times Z$

式中: DI_{93}为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率得分; Z 为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率，单位: %。

（二）工作定性考核

——医疗废物

1.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建设、管理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2.医疗废物产生、运输、处置单位建设、管理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3.所有医疗废物的产生、处置单位有台账及转移联单资料支撑，并真实可信;

4.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有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所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每年组织专门环境应急演练。

1.和2.为指标否决项。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工业危险废物

1.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建设、管理规范，符合相关要求;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运输单位建设、管理规范，符合相关要求。所有工业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去向有台账及转移联单资料支撑，并真实可信。

3.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有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组织专门环境应急演练。

4. 实施工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5.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源数目、种类和产生量与辖区工业企业数目和行业结构相匹配;

1.和2.为指标否决项。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废旧放射源

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医疗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废物。

2、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3、工业危险废物，是指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

4、危险废物处置，是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置。处置场的建设和管理应执行有关的环境保护规定和要求，如需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办理“三同时”审批手续，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完备的记录等资料。

5、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量包括当年本市自行处置利用的工业危险废物量及通过合法和符合相关规定的途径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到其它地区的处置利用量。

6、当年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量包括当年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量与未处置利用的往年存蓄量之和。

（四）数据来源

指标定量考核：环境统计年报、市卫生部门、城市统计年鉴。工作定性考核：市环保部门，有关处置利用单位。

（五）相关技术文件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4、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6、《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7、《医疗废物高温蒸汽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76-2006

8、《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T228

9、《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工程技术规范》HJ177-2005

10、《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工程技术规范》HJ/T229-2005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12、《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

十、工业企业排放稳定达标率*

此项指标计10分。考核指标包括清洁生产重点企业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率、国（省）控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重点工业企业（国、省控重点污染源及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排放稳定达标率，分别计3分、3分、4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指标定量考核

1、年度清洁生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率

$$=\frac{\text{年度实际完成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评估验收、并由省级环保部门正式上报环境保护部的数量}}{\text{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数量}}\times 100\%$$

计分公式:

$DI_{101}=3\times X$

式中: DI_{101}为该项得分; X为年度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完成率，单位: %; 如当年未制定年度清洁生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的，此项计0分。

2、国、省控重点工业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

$$=\frac{\text{已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text{应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数}}\times 100\%$$

式中，“应安装”数按照环境保护部和省级环保部门相关文件确定。

计分公式:

$DI_{102}=1\times Y$

式中: DI_{102}为该项得分; Y 为国控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单位: %;

3、重点工业企业排放稳定达标率

$$=\frac{\text{重点工业企业总数}-\text{超标排放企业数}}{\text{重点工业企业总量}}\times 100\%$$

式中，超标排放企业数为环境保护部、省、市环境保护部门监测通报企业数量总和; 同一家企业多次超标按累计次数统计，一家企业一次有多项污染物超标，按一次超标计。

计分公式:

$DI_{103}=4\times Z$

式中: DI_{103}为该项得分; Z 为重点企业排放稳定达标率，单位: %;。

（二）工作定性考核

1.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2.考核年度中未被环境保护部区域限批;

3.落后工艺、设备与产品强制淘汰;

4.无建设项目未完成验收即投产、投用情况;

5.无建设项目环评未批先建情况;

6.按《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企业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有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演练。

7.城市环境保护部门能提供全市域重点企业名单及每年监督性监测数据;

8.重点工业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包括技改、扩建）等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9.重点工业企业均有半年以上特征污染物内部例行监测数据;

10.所有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月报告制度，每月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11.城市环保部门每两月在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企业车间、排污口和厂界各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12.无企业被国家或省级环保部门通报处罚;

13.企业能源消耗、物料消耗量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相匹配;

14.环保设施（指水、气、噪声的治理设施）完备，日常稳定运行。

1.、2.为指标否决项。如城市市域内无排放重金属污染物，10）、11）项不扣分。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一）中“清洁生产重点企业”为《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05〕54号）附件一《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所列行业的所有企业;

2、监测频次

（1）工业企业：至少半年 1 次，2 次/年;

（2）如属国家、省监控的重点污染源：每季度 1 次，4 次/年;

3、监测项目

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四）数据来源

指标定量考核：市环保部门、环境监测部门、各级环境监测、监察部门相关文件，环境统计年报。

工作定性考核：环境保护部、省级环保部门、市经信部门、环保部门。

（五）相关技术文件

1. 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6 号令，200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关于印发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规定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1 号）

3. 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 号）

4.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为准)

5. 关于发布〈环境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传输、交换技术规范〉（试行）等 7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9 号）

6. 关于印发《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发〔2008〕6 号）（以最新发布为准）

7. 国家及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以环保部及省级环保部门最新

发布为准）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有关行业排放标准

十一、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

此项指标计 3 分。考核指标包括万元工业增加值工业废水排放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排放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氮氧化物排放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烟尘排放强度，分别计 0.5 分。考核年度为上一年。考核内容仅包括指标定量考核。

（一）指标定量考核

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系指城市市域每万元工业增加值产生的主要工业污染物（包括工业废水排放量、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量。

计算方法:

$$\text{万元}GDP\text{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frac{\text{某工业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吨）}}{\text{工业增加值（万元）}}$$

计分公式:

万元工业增加值工业废水排放强度≥30 吨/万元计 0 分，如下:

$DI_{111}=0.5\times(30-W)/30$

万元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0.01 吨/万元计 0 分，计分公式:

$DI_{112}=0.5\times(0.01-C)/0.01$

万元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强度≥0.001 吨/万元计 0 分，计分公式:

$DI_{113}=0.5\times(0.001-N)/0.001$

万元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排放强度≥0.04 吨/万元计 0 分，计分公式:

$DI_{114}=0.5\times(0.04-S)/0.04$

万元工业增加值氮氧化物排放强度≥0.01 吨/万元计 0 分，计分公式:

$DI_{115}=0.5\times(0.01-F)/0.01$

万元工业增加值烟尘排放强度≥0.02 吨/万元计 0 分，计分公式:

$DI_{116}=0.5\times(0.02-P)/0.02$;

式中: W、C、N、S、F、P 分别为某城市万元工业增加值工业废水排放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氨氮排放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排放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氮氧化物排放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烟尘排放强度，单位: 吨/万元。

（三）操作解释

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平均水平，由考核上一年统计年鉴提供的万元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和各城市环保部门报送的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所得各地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进行算术平均而得。

（四）数据来源

统计年鉴、环境统计年报。

（五）相关技术文件

1、《关于提前报送城市主要工业污染物单位工业增加值排放强度的通知》（环控函〔2004〕5 号）

2、统计年鉴、环境统计报表及指标解释

十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率

此项指标计 8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指标定量考核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率指城市建成区内经过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且达到排放标准的城市生活污水量与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达标率=\frac{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标处理量(万吨)}{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万吨)}\times 100\%$$

污水未经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污水处理厂未达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处理水量不能计入生活污水达标处理量中；污水处理厂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或未通过“三同时”验收的，处理水量不能计入生活污水达标处理量中。

计分公式:

$DI_{12}=8\times I_{12}$

式中，DI_{12}为该项得分；I_{12}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单位为%;

（二）工作定性考核

1. 城市污水处理厂为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工艺，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省以上验收的项目提供当地申请验收报告）;

2. 不断完善城市雨污分流和城市中水回用工作，逐年提高市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和城市中水回用率;

3. 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在线监测仪通过有效性审核，并与各级环保部门联网;

4. 重点流域内城市所有污水处理厂配套脱氮设施，重点湖泊内所有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脱氮除磷设施;

5. 污水处理厂污泥按处置工艺满足相关控制标准要求。

1 为指标否决项。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量，指经过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二级或二级以上处理,并达标排放的城市生活污水量。

2、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是指城市污水排放总量中的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不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水量。

3、监测项目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和表 2 的项目开展监测（共 19 项）。出水水质超过排放标准的，相应处理量按零计。

4、监测频度达到国控污染源考核要求，达不到的扣除当月或当季处理量。

（四）数据来源

指标定量考核：市建设、城管、水务、环保部门的统计年报或报表、监测报告。

工作定性考核：市建设、城管、水务、环保部门和有关单位。

（五）相关技术文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3838-2002）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修改单

3、地方污水排放标准

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26 号）

十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此项指标计 8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指标定量考核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经无害化处理的城市市辖区生活垃圾数量占市辖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计算方法：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text{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万吨)}} \times 100\%$$

计分公式：

$DI_{13}=8\times I_{13}$

式中：DI_{13}为该项得分；I_{13}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单位为%。

（二）工作定性考核

1. 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处置满足无害化要求，且配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2. 在用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在设计期内;

3. 在用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处置能力达到要求;

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经费有持续保障;

5. 制定推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长效保障机制，开展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处置，垃圾收集处置能力逐年提高。

6. 所有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垃圾渗滤液排放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

7. 生活垃圾产生量合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中转及时，密闭收集运输，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无明显生活垃圾露天堆放情况。

1 为指标否决项。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方法主要有卫生填埋、焚烧、堆肥等三种符合垃圾无害化处理标准的处理方法（按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要求)，按三种处理方法处理的生活垃圾量，均统计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2、生活垃圾产生总量是指市辖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不是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厂进场（厂）处理量。

3、监测项目和频次

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4、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排放必须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焚烧厂要具备防止对地下水、环境空气和周围环境污染的防治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厂排放的烟气、废水要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生活垃圾堆肥场要具备防止对地下水、空气和周围环境污染的防治设施。不达标的，不得认定为无害化处理。

（四）数据来源

指标定量考核：市城管、环卫部门、环境监测部门。工作定性考核：市城管、环卫部门和有关处置单位。

（五）相关技术文件

1、《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

3、《城市建设统计指标解释》

4、《城市生活垃圾好氧静态堆肥处理技术规程》（CJJ/T—52—95）

十四、城市绿化覆盖率

此项指标计 3 分。考核指标包括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市辖区人均绿地面积，分别为 1 分、2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均考核上一年度数据。

（一）指标定量考核

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计算方法：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frac{建成区内绿化覆盖面积（平方公里）}{建成区总面积（平方公里）}\times 100\%$$

计分公式:

$DI_{141}=X/0.7$

式中，DI_{141}为此项得分；X 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单位：%。

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较上年度减少，每减少 1%，扣除 0.5 分（行政区划调整除外）。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得分为 0，但较上年度相比有改善，则每改善 1%加 0.03 分。

2、市辖区人均绿地面积

计算方法:

$$市辖区人均绿地面积=\frac{市辖区绿地面积（平方米）}{市辖区年末总人口（人）}$$

计分公式:

$DI_{142}=2*Y/50$

式中：DI_{142}为此项得分；Y 为市辖区人均绿地面积，单位：M^2/人

（二）工作定性考核

1、城市生态系统建设情况,生态湿地建设及亮点建设等

2、城市生态系统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

3、提供城市生态系统建设评估报告

4、园林绿化规划

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是指在城市建成区中，一切用于绿化的乔、灌木和多年生草本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园林绿地以外的单株树木等覆盖面积）与建成区总面积的百分比。乔木树冠下重叠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不再重复计算。

2、市辖区绿地面积指市辖区用作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林地的总面积。人口为市辖区年末总人口。

（四）数据来源

城市建设、统计部门。

（五）相关技术文件

1、《城市建设统计指标解释》（建设部建综〔2001〕255 号）

2、城市生态系统建设评估方法。

十五、环境保护机构和能力建设

此项指标计 7 分。考核指标包括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环境保护投资比例，分别为 2 分、2 分、3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指标定量考核

1、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通过验收得满分，未通过计为 0。

2、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

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通过验收得满分，未通过计为 0。

3、环境保护投资比例

计算方法:

$$环境保护投资比例 = \frac{城市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城市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times 100\%$$

城市环境保护投资=环境污染治理投资+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科技投入

计分公式:

$DI_{153}=3\times X/0.25$

式中，DI_{153}为此项得分；X 为环境保护投资比例，单位：%。

（二）工作定性考核

1.城市本级建立健全独立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

2.城市所辖区域内区、县、县级市建立健全独立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

3.城市所辖区域内区（县）、县级市的环境监察机构均已落实了职能、编制和经费;

4.城市所辖区域内区（县）、县级市的环境监测机构均已落实了职能、编制和经费;

1）为指标否决项。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操作解释

1、独立环境保护行政机构是指作为该级政府的职能部门，并有独立的环境行政执法主体地位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市所辖的区由市派出环保机构的，视为机构健全；如派出机构仅为环境监察性质的，视为机构不健全。

2、“未独立”机构是指不直接隶属于同级人民政府，而隶属于政府的某一职能部门或与其它政府职能部门合并设置的环保机构。

3、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包括三部分：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投资、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工业污染源污染治理投资是指没有被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污染治理项目投资，按年度进行统计汇总。

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是指已经明确纳入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这部分环保投资将在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汇总到当年“三同时”项目环保投资中。

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科技投入。环境管理投入，包括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部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类环境保护事业单位的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入。污染防治科技投入，包括污染防治基础科学研究，应用技术开发研究和环境软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投入。

不包括环财发〔1999〕64号中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道路、桥梁、路灯、防洪等市政工程及水利、生态建设投资不计入环境保护投资。

（四）数据来源

市机构编制部门、省级环保部门、城建部门、环保部门。

十六、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此项指标计 3 分。考核内容由指标定量考核和工作定性考核组成。

（一）指标定量考核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包括，城市政府在“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工作方面的开展情况、城市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城市政府对公众环境投诉信访事件关注程度。

计分方法:

市政府设立调查专项经费并配合开展公众满意率调查工作即得满分，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调查由国家按照规范组织开展调查。未按照此要求进行的满意率调查结果不得分。

（二）工作定性考核

1. 市政府设立调查专项经费用于公众满意率调查，并按环境保护部要求和调查规范配合开展公众满意率调查;

2. 未发生因环境事件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3. 每年向社会公布城市环境质量状况;

4. 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城考结果;

5. 设立当地 12369 环保投诉举报热线，有专人接听；投诉信访处理办结率 100%。

1 为指标否决项。各项分值详见《工作考核计分表》(附后)。

（三）数据来源

指标定量考核：国家统计局。

工作定性考核：市财政部门、环保部门、市级主流媒体。

附表：

工 作 考 核 计 分 表

<table>
<tr><th colspan="2">指标(I)</th><th>数据分值（DI）</th><th>工作考核项目</th><th>工作分值</th><th>扣分办法</th><th>扣除分数</th><th>指标填报责任人</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I1、环境空气质量(15 分)</td><td rowspan="6">DI1=3×X+4×（三级标准值-P）/三级标准值+4×（三级标准值-S）/三级标准值+4×（三级标准值-N）/三级标准值</td><td>经国家确认的城考考核点位全部按要求开展了监测</td><td rowspan="2">15</td><td rowspan="2">指标否决项</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X=API 指数≤100 的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td><td>有效日均值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自动监测技术的点位每日监测时间不少于 18 个小时,每月不少于 21 天,采用手工监测技术的点位,每月不少于 12 天)</td><td></td><td></td></tr>
<tr><td>统计和计算方法正确</td><td>15</td><td>发现一处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P=PM_{10}$ 年均浓度</td><td>自动监测系统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标定、校准和性能审核</td><td>5</td><td>发现一处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td><td></td><td></td></tr>
<tr><td>所有点位采用自动监测</td><td>8</td><td>未开展自动监测点位数量/全部点位数量）*本项工作分值</td><td></td><td></td></tr>
<tr><td>政府制定控制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政策和措施</td><td>2</td><td>未完成扣除</td><td></td><td></td></tr>
</table>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S=SO_2年均浓度	DI1=3×X+4×（三级标准值-P）/三级标准值+4×（三级标准值-S）/三级标准值+4×（三级标准值-N）/三级标准值	在 2 个以上空气监测点位中开展 PM2.5 监测	1	加分项		
			开展臭氧监测	1	加分项		
	N=NO2 年均浓度		年均浓度超过三级标准的污染物,年度有所改善	3	年度改善每超过 10%,增加 0.1 分。三项污染物可累计加分,三项累计 3 分封顶。此加分项仅适用于定量考核分数为 0 的情况		
I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8 分）		DI2=8×I2	划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8	指标否决项		
			地级市监测站开展了 35 项选定项目的监测(县级市不要求）				
			市监测站对地表水和地下水必测、选测项目有能力进行监测，且按监测频次进行监测				
			所有向市区供水的水源地都开展了监测（含地下水），并上报数据。监测水量应占取水量的 100%				
			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符合要求（监测项目为 28 项，粪大肠菌群和总氮不考核，但要监测。必测项目每月监测，选测项目 1 月、7 月各监测一次，凡超过地表水Ⅱ类标准的项目，则每月监测）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I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8 分）	DI2=8×I2	对有多个监测点位的同一水源地，按各监测点平均浓度计算该水源的达标水量				
		按达标水量计算（既有地表水源又有地下水源的城市，分别统计各水源地达标水量后，统一计算总的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由于地质原因造成监测项目不达标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水量与人口的逻辑关系合理（人均用水量幅度变化不超过 50%）	1			
		无饮用水源重大污染事件（因过境车辆、船只交通事故导致除外）	3			
		保护区无违法违章行为（设置排污口；违法排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或拟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等。）	3	所列违法违章行为出现一项、一处，即扣除该项工作得分		
		水源保护区按《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规范化划分、建设和保护，获省政府批准；编制了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划，获批准实施。	1	有保护区划分但未获得省政府批准扣 0.6 分；完成保护规划编制但未批准实施扣 0.4 分；两项皆无扣完		
		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1	保护区未规范化建设，未有公示牌、界桩与隔离设施、警示宣传标志的不得分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I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8 分）	DI2=8×I2	建成水源地污染来源防护和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置以及净水厂应急处理等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	2	水源地应急措施存在一般问题（如不能全天候应急联络、责任人临时缺位且无替补、应急物质储备不充足等）扣 0.5 分；存在明显缺陷（未及时预警或报告污染事故、实施应急措施滞后）扣 0.5 分；水厂事故应急存在一般问题（如不能与水源地保持全天候联络、现场应急监测缺项、应急供水系统存在切换一般性障碍）扣 0.5 分；存在隐患（缺乏足够的应急物资、厂内缺乏应急岗位责任、不能及时切换应急供水系统、）扣 0.5 分；		
		有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以文字或影音记录证明）	1			
		水源地保护区有全年日巡查记录	1	记录有缺漏的，扣 0.5 分。无记录的扣完。		
		市监测站具备水质全分析能力	1	加分项		
		每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	0.5	加分项		
		水质全分析检出项纳入常规监测	0.5	加分项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I3、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 分）			城市划定水环境功能区划（以文件为准）	指标否决项			
	X=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DI3=6×X+DI33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符合要求(监测项目为 21 项，粪大肠菌群和总氮不考核）				
			评价方法正确（单因子评价）				
			计算方法准确（如一个城市有多个功能水体，相同功能水体也有多个，先求相同功能水体的水质达标率，再求城市地表水总达标率）				
			各点位考核水体类别与水环境功能区划水体类别一致	8	一处不一致扣 1 分，扣完为止		
	Y=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2、DI3=4×X+2×Y+DI33	政府出台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政策措施或年度计划	1			
			有年度整治计划，并按期完成。	0.5			
			提供全年原始监测数据	3	一处缺失数据扣 1 分，扣完为止		
	DI33=出境（市境)断面水质达标率		上报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	8	一处不一致扣 2 分，扣完为止		
			市区无劣五类或黑臭水体水	2			
			12369 环保投诉中关于地表水的投诉妥善解决	0.5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I4、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3 分)	DI4=3（65-I41）/65	区域噪声监测方法、点位设置、监测仪器符合监测规范	指标否决项			
		区域噪声监测点位经上级环保部门认可				
		政府出台与区域噪声相关管理规定	0.5			
		根据《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暂行技术规定》中的点位调整原则，及时对监测点位进行调整。	0.5	应调整但未上报调整方案的，此项扣完		
I4、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3 分)	DI4=3（65-I41）/65	如 DI4 为 0，考核改善情况	加分项	如得分为 0，但较上年度相比有改善，则每改善 10%加 0.05 分。此加分不适用定量考核分数大于 0 的情况。		
I5、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3 分）	DI5=3（70-I5）/70	交通噪声监测方法、点位设置、监测仪器符合监测规范	指标否决项			
		交通噪声监测点位经上级环保部门认可				
		政府出台与交通噪声相关的管理规定	0.5			
		如 DI5 为 0，考核改善情况	加分项	如得分为 0，但较上年度相比有改善，则每改善 10%加 0.05 分。此加分不适用定量考核分数大于 0 的情况。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I6、清洁能源使用率（2 分）	DI6=2*I6	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	0.2			
I7、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5 分）	DI_7=5*I7	设立专门环检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并获得省级环保部门委托资格	指标否决项			
		按照国家标准 GB18285，GB3847 进行检测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数据向环保部门联网同步在线报送	1			
		依据环保部达标车型公告开展新车登记注册	1			
		按照要求建立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制度，且开展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工作	1			
I8、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2 分）	DI8=2*I8	市域内所有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数值和处置情况有台账资料支撑	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数目、种类和产生量与辖区工业企业数目和行业结构相匹配	0.5			
		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0.5			
		考核年度中公开发布并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0.5			
		处置场所和综合利用场所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0.5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I9、危险废物处置率（12 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单位均有资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要求	指标否决项	发现一处单位不符，扣除该单位运输、处置、利用量，贮存量按 0 计		
	X=医疗废物处置率（4 分）	DI9=4*X+7*Y+1*Z	危废废物产生、处置单位有环境影响评价，通过“三同时”验收	指标否决项			
			医疗废物产生量与市区常住人口数、医疗机构数目规模相匹配	指标否决项			
			医疗废物产生、处置单位有环境影响评价，通过“三同时”验收				
			医疗废物利用和处置单位处理工艺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有经营许可证，符合“集中处理”的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处置单位有完整转移联单	1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有台账资料支撑	1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设备运行处理记录完全、有台账资料	1			
			医疗废物经处理后进入垃圾填埋场填埋的，满足入场要求	1	按照《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2008）》6.3 要求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DI9=4*X+7*Y+1*Z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理有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所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每年组织专门环境应急演练	0.2	加分项，以记录和录像核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源数目、种类和产生量与辖区工业企业数目和行业结构相匹配	5	发现一处不符（发现未列入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企业、发现企业工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与行业结构不符、发现企业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数量与企业生产工艺不符），扣1.5分，扣完为止。		
			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0.5			
	Y=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7分）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有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	如有预案但未备案，扣0.5分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单位每年组织专门环境应急演练	1	加分项，以记录和录像核查		
			制定并推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长效保障机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运行经费保障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持续性	0.5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Y=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7 分）	DI9=4*X+7*Y+1*Z	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处置及污染场地的修复已列入专项经费计划，并按进度实施（以相关部门文件为准）	1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单位有完整转移联单	1			
			危废产生、处置单位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分类、包装、贮存、运输、处置等，有全过程环境管理制度	1	以管理性文件为核查对象		
			危废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转移得到批准	1			
			危险废物跨市域运输的，有运输路线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			
			危废产生单位生产区域初期雨水经收集送污水处理站处理	1	以双方记录为核查对象		
			危废产生单位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规范，有防雨、防渗设施，有规范、醒目的标志标识	3	发现一处设施缺失或破损，扣 1.5 分，扣完为止		
	Z=废旧放射源安全送贮率（1 分）		危险废物处置残渣得到安全处置	1	发现一处去向不明，或发现随意堆放、丢弃、掩埋情况，此项扣完		
			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运行处理记录完全	1			
			废旧放射源得到安全处置	1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I10、	工业企业排放稳定达标率(10 分)	DI10=3*X+3*Y+4*Z	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	指标否决项			
	X=清洁生产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年度计划完成率		考核年度中未被环境保护部区域限批				
			落后工艺、设备与产品强制淘汰	1	发现一处落后工艺、设备与产品，此项扣完。		
			考核年度无建设项目环评未批先建情况	10	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年度无建设项目未完成验收即投产、投用情况	10	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Y=国控、省控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		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有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有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演练。	1.5	按《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和企业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城市未制定企业风险等级名录或等级标准的，扣 0.5 分;涉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等企业，没有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或没有应急设施和装备）的，此项扣完；有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但未组织定期演练的，扣 0.5 分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Y=国控、省控重点企业自动监控设施安装率	DI10=3*X+3*Y+4*Z	城市环境保护部门能提供全市域重点企业名单及每年监督性监测数据	1	不能提供名单或不能提供全市域重点工业企业每年监督性监测数据的，此项扣完		
			重点工业企业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包括技改、扩建）等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0	发现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Z=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		重点工业企业均有半年以上特征污染物内部例行监测数据	1	发现一家，此项扣完		
			所有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企业建立特征污染物月报告制度	0.5	发现一家未建立，此项扣完		
			城市环保部门每两月在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企业车间、排污口和厂界各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	0.5	发现一家未开展，此项扣完		
			无企业被国家或省级环保部门通报处罚	10	如有一家企业被通报处罚扣1分，扣完为止。如一家企业多次通报处罚，按次数累计扣分		
			企业能源消耗、物料消耗量和污染物种类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工艺特征相匹配	1	发现一家，此项扣完		
			企业环保设施（指水、气、噪声的治理设施）完备	1	发现一家设施不完备（或损坏未修复），此项扣完		

<table>
<tr><th colspan="2">指标(I)</th><th>数据分值（DI）</th><th>工作考核项目</th><th>工作分值</th><th>扣分办法</th><th>扣除分数</th><th>指标填报责任人</th></tr>
<tr><td></td><td>Z=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td><td>DI10=3*X+3*Y+4*Z</td><td>企业环保设施（指水、气、噪声的治理设施）日常稳定运行</td><td>1</td><td>如企业记录显示未稳定运行或无记录，发现一家则此项扣完</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I11、万元 GDP 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2 分）</td><td colspan="6" rowspan="7">DI11=0.5×（30-W）/50+0.5×（0.01-C）/0.01+0.5×（0.001-N）/0.001+0.5×（0.04-S）/0.04+0.5×（0.01-F）/0.01+0.5×（0.02-P）/0.02</td></tr>
<tr><td rowspan="6"></td><td>W:万元GDP 工业废水排放强度</td></tr>
<tr><td>C:万元 GDP 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td></tr>
<tr><td>N:万元 GDP 氨氮排放强度</td></tr>
<tr><td>S:万元GDP 二氧化硫排放强度</td></tr>
<tr><td>F:万元GDP 氮氧化物排放强度</td></tr>
<tr><td>P:万元 GDP 烟尘排放强度</td></tr>
<tr><td colspan="2">I12、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 分）</td><td>DI12=8*I12</td><td>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必须为二级及二级以上，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省以上验收的项目，提供当地申请验收报告）</td><td>指标否决项</td><td></td><td></td><td></td></tr>
</table>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I12、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 分）	DI12=8*I12	例行监测项目齐全，监测频次符合要求（由监测部门提供监测数据）	1			
		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均安装在线监测，在线监测仪通过有效性审核，并与各级环保部门联网	2			
		不断完善城市雨污分流，市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逐年提高	2	如处理率大于等于 85%，污水管网覆盖率需达 80%以上，否则，此项扣完		
		重点流域内城市所有污水处理厂配套脱氮设施；重点湖泊内所有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脱氮除磷设施	2	如既是重点流域内又是重点湖泊内城市，两者皆作要求。发现一家未达要求，此项扣完		
		污水处理厂未被环境保护部或环境保护督查中心通报	10	被环境保护部（督查中心）各类通报的城市污水处理厂，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有污泥处置工程，污泥处置工程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如无处置工程，污泥送垃圾填埋场，含水率能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含水率小于 60%）	2			
		污泥处理率在全市产生量 90%以上	1			
		污水处理厂污泥按处置工艺满足对应的控制标准要求	1	见环境保护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I12、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8 分）	DI12=8*I12	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的，具备委托合同（有效期内）和转运、处理联单等证明资料。	1			
		所有用作农用的污泥提供检测报告，证明达到《污泥农用时污染物控制标准》	1			
		污泥运输时密闭性良好，无沿途抛洒的现象和可能	1	发现一处，此项扣完		
I1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 分)	DI13=8*I13	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处置满足无害化要求，配套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	指标否决项	无害化严格严格按照指标解释第一项		
		现役垃圾填埋场在设计期内或处置能力达到要求	1	垃圾填埋场超期使用的，发现一处此项扣完		
		一般区域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渗滤液处理后 COD≤100mg/L）；敏感区域，即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所有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渗滤液处理达到一级排放标准 COD≤60mg/L）	3	如垃圾填埋场为 2 个或 2 个以上的，发现一家渗滤液排放不满足要求的，扣除 1.5 分；如垃圾填埋场为 1 个的，如不满足要求，此项扣完。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同此要求		
		制定推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长效保障机制，开展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处置，垃圾收集处置能力逐年提高	1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I1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 分)		DI13=8*I13	生活垃圾产生量合理，市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中转及时，密闭收集运输，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无明显生活垃圾露天堆放情况	10	每发现一次垃圾运输车沿途抛洒或明显生活垃圾露天堆放情况，扣 0.5 分；如次日仍然发现同一地点同一情况，累计扣分，依此类推		
I14、城市绿化覆盖率(3 分)		DI14=X/0.7+2*Y/5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稳定	按比例扣减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较上年度减少的，每减少 1%，扣除 0.5 分（行政区划调整除外）		
	X=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编制有城市生态系统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0.1	加分项		
	Y=市辖区人均绿地面积		提供城市生态系统建设评估报告	0.1	加分项		
I15、环境保护机构和能力建设（7 分）		DI13=DI131+DI132+3*X	城市本级建立健全独立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	指标否决项			
	DI131 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得分(2 分)		城市所辖区域内区（县）建立健全独立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	1			
	DI132 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得分(2 分)		城市所辖区域内县级市建立健全独立的环境保护行政机构	1			

指标(I)		数据分值（DI）	工作考核项目	工作分值	扣分办法	扣除分数	指标填报责任人
	DI132 环境监测标准化建设达标率得分(2 分)		城市所辖区域内区（县）、县级市的环境监察机构均已落实了职能、编制和经费	1			
	X=环境保护投资比例（3 分）		城市所辖区域内区（县）、县级市的环境监测机构均已落实了职能、编制和经费	1			
			每年有监察、监测、宣教、信息能力建设投资	1	加分项。一项有投资加 0.25 分，加完为止		
I16、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3 分）		市政府设立调查专项经费并按要求配合开展公众满意率调查，即得 3 分	市政府设立调查专项经费开展满意率调查	指标否决项			
			每年向社会公布城市环境质量状况	1			
			以年报形式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城市城考结果	1			
			设立当地 12369 环保投诉举报热线	0.5			
			投诉信访处理办结率 100%	0.5			
注：指标否决项是对单项指标进行否决，指标否决项不满足要求，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